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u>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u></p> <p>(一) <u>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u></p> <p>(二) <u>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u>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u></p> <p>(以下略)</p>	<p>一、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市前三年，如有降低對子公司持股達一定比例者，可認對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為加強對母公司股東權益保障，就母公司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將原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為第一目。</p> <p>二、又如申請公司係全部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獎勵員工，對公司發展具正面效益且符合公司經營實務，難謂母公司降低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有損害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情形，得由申請公司提出其合理性及評估依據後，依個案認定有無不宜上市之情事。</p>
<p>第二十八條之八</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p>	<p>第二十八條之八</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p>	<p>為保障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並衡酌國內外申請公</p>

<p>一上市者，雖符合第二十八條之一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u>七、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u></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八、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u></p>	<p>一上市者，雖符合第二十八條之一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u>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u></p>	<p>司申請上市條件之衡平性，爰參酌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修正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七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八款。</p>
--	--	---